

廣播系統使用注意事項

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- 一、圖書館廣播系統之設置以傳達重大訊息及應付緊急危難為主要目的。
- 二、重大訊息之定義：
 1. 館內舉行如地震、火災等重要防災演習，需要讀者注意及配合時。
 2. 提醒讀者即將閉館及停止借書時間。
 3. 其他重大訊息。
- 三、緊急危難之定義：
 1. 遇有地震、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空襲警報、館舍被放置爆裂物或施放有毒氣體—等緊急狀況需即時疏散館內讀者以避免人身危險時。
 2. 發現本館用水（含飲用水）遭施放有毒物質，若不即時停止使（飲）用將危及健康時。
 3. 遇他人提出請求，欲利用本館廣播找尋館內特定讀者時，經判斷若拒絕廣播，將造成立即危險之發生或可能造成他人終身遺憾時。
 4. 其他緊急狀況。
- 四、除以上為傳達重大訊息及應付緊急危難外，不宜使用廣播系統，用以維護圖書館良好環境。